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王昕女士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昕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王昕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王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邵阳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邵阳子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简历如下

邵阳子女士：198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

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副主任经济师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、共青团平顶山市委副书记（挂职锻炼），现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